

馬偕醫學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辦法

98年9月7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101年12月12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8月28日102學年度第3次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2月4日102學年度第13次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5月7日102學年度第32次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3月16日104學年度第26次行政會議修定通過

105年3月29日馬學秘字第1050002177號函發布

112年7月5日11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授權修正科技部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促進國際文教交流，特訂定「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凡為本校專任教師，並需符合下列申請條件者。

- 一、 凡本校教師出國參加國際重要會議並發表論文，須先向國科會（註1）、教育部或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註2）申請經費補助，並取得申請證明文件。
- 二、 申請人為受邀進行專題演講；或以第一或通信作者進行論文發表，且該論文以本校名義發表。
- 三、 該論文之其他合著者，未以同一論文向本校或其他單位申請補助（需檢附切結書）。

第三條 申請案件由研發處依據教師學術研究成果評分表並邀請三位審查委員審查結果加總平均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同一會議最多補助一人為原則，兩人以上則以審查分數為優先順序。申請人在同一學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

審查結果未獲通過者不得提出申覆。

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該國際會議舉行日期至少四週前，將所有申請資料送至研究發展處，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條 申請人需備齊下列申請文件：

- 一、 申請表。
- 二、 邀請函或論文接受函。
- 三、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以首次發表於國際會議之論文為限）。

四、 會議日程表。

五、 近年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至多三篇）。

六、 向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之證明文件。

第六條 補助經費及項目：補助金額亞洲地區不超過三萬元，其他地區不超過五萬元為原則，研發處依照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依分數核定補助金額。如申請者已獲其他單位補助，則僅補助本校扣除其他單位補助經費之差額；如申請者未獲其他單位補助，則僅補助本校補助上限金額之八折。申請補助經費得包括下列項目：

一、 往返機票：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往返經濟艙機票，按核定之定額內核實補助，由受補助人自行墊購。

二、 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它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三、 會議期間之生活費，依國科會標準核定之。

第七條 生活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計支。

第八條 核銷方式：

一、 受補助者需於返國一個月內，檢具出國報告，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研發處。

二、 受補助者需於返國二週內，依本校會計室規定填寫核銷明細表，並依核定補助項目檢具所需文件，經系所主管用印後，送研發處彙整，報會計室核銷。

機票費：機票票根正本或電子機票、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及登機證存根。

註冊費：註冊費收據正本、外幣兌換水單。

生活費：外幣兌換水單或臺灣銀行歷史匯率表。

第九條 獲本校核准補助者，如因故無法成行，應事先陳報研究發展處，其已繳交之註冊費或委託旅行業辦理之費用等，如確屬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如：天災、二等親內之急重病或喪…等），經研發會議本從嚴原則予以認定者，可於原核定國外差旅費項下列支。

第十條 接受本辦法補助者，應於三年內將研討會論文著作發表於學術期刊、專書或具體成果等，期刊論文發表之成效將作為爾後申請本校各項補助之審查項目。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1：申請期限：會議首日所屬月份之前一個月之首日前5個工作天。

註2：申請期限：出國前兩個月。

馬偕醫學大學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額度說明

- 一、補助金額亞洲地區不超過三萬元，其他地區不超過五萬元。
- 二、如申請者已獲其他單位補助，則僅補助本校扣除其他單位補助經費之差額；
如申請者未獲其他單位補助，則僅補助本校補助上限金額之八折。
- 三、研發處以聘請之專家學者審查結果佔 40%，教師學術研究成果評分表佔 60%，
依分數核定補助金額。

審查委員平均分數	補助程度
平均分數 $\leq$ 60 分	本校不予補助。
平均分數 $\geq$ 60 分	補助最高額度之 50%-60%。
平均分數 $\geq$ 75 分	補助最高額度之 80%-60%。
平均分數 $\geq$ 90 分	補助最高額度之 80%以上。
備註：若專家學者審查結果「不予推薦」達兩位，不論平均分數，皆不予補助。	

舉例說明：申請人至日本發表學術論文，若未獲校外其他單位補助，經三位委員審查結果為不予推薦（40 分）、勉予推薦（60 分）、推薦（90 分），平均分數為 63 分；教師學術研究成果評分表結果為研究計畫件數 C 等（120 分）、計畫經費 C 等（60 分）、研究成果 B 等（160 分），平均分數為 68 分，兩者綜合平均後為 66 分，則本校最高補助 30,000 元之八折再五折至六折。

馬偕醫學大學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中文 英文	服務單位		職稱	
會議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時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共 日				
會議地點	國家： 城市：				
會議主辦機關					
發表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論文發表方式	☐ Keynote Speaker ☐ Invited Speaker ☐ Session Chairman ☐ Oral presentation ☐ Poster ☐ Others				
大會是否提供補助	☐ 否 ☐ 是： ☐ 機票費_____元 ☐ 生活費_____元 ☐ 註冊費_____元 ☐ 其他				
請勾選申請補助項目及經費 (亞洲地區：≤3 萬元；其他地區：≤5 萬元)	項目				金額(元)
	☐ 機票費				NT：
	☐ 生活費(每日 US\$ × 天) (日支標準：依國科會標準；日數計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				NT：
	☐ 註冊費(不含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等)				NT：
	總計：新臺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 整				
有無向其他機構申請補助	☐ 有(機構名： _____) ☐ 無				
前五次申請記錄 (檢附佐證資料)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會議名稱				
	論文名稱				
	發表情形				
		第四次	第五次		
	會議名稱				
	論文名稱				
	發表情形				
需備文件檢核項目	☐ 馬偕醫學大學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申請表 ☐ 邀請函或論文接受函 ☐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 ☐ 近年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至多三篇) ☐ 會議日程表 ☐ 向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之證明文件 ☐ 合著者未向本校或其他單位申請補助切結書 ☐ 近年計畫件數(國科會、其他)、學術論文發表情形 ☐ 三年內成果發表與受補助參加會議所發表之論文相關。				

註：請申請人填妥後申請細框線內所有內容，粗體框線內容擇留待研發處填寫

申請人簽章（請加註送件日期）	研發處承辦人
----------------	--------

教師學術研究成果評分表

類別	項次	項目	A	B	C	D	E	記分說明																																				
評分項目	1	研究計畫件數(校外計畫，經費必須進學校執行，且僅計算身為主持人之件數)(共同主持人不納入計算，產學合作案僅能列計≥60萬之案件)	200	160	120	80	40	1. 以每年平均件數計算： A：≥1件 B：≥0.8件且<1件 C：≥0.6件且<0.8件 D：≥0.4件且<0.6件 E：<0.4件 2. 多年期計畫依核定年數逐年分開計算。 3. 整合型計畫依主持之子計畫數計算。																																				
	2	計畫經費	100	80	60	40	20	1. 以近5年獲得之校外研究計畫核定金額之總額計。 2. 依本校「教師著作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施行要點」四類專長領域分別計算經費(單位以萬元計)評定等第： <table><tr><th>專長領域</th><th>A</th><th>B</th><th>C</th><th>D</th><th>E</th></tr><tr><td>1. 基礎醫學</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2. 公共衛生-流病生統、預醫、環衛職安</td><td>≥600</td><td>≥480</td><td>≥360</td><td>≥240</td><td><240</td></tr><tr><td>1. 臨床醫學 2. 護理學 3. 醫學人文 4. 公共衛生-衛生行政、醫管、社區衛生 5. 聽力、語言、言語暨吞嚥科學與復健</td><td>≥360</td><td>≥280</td><td>≥220</td><td>≥140</td><td><140</td></tr><tr><td>通識教育：工程、自然科學、經濟管理類組</td><td>≥300</td><td>≥240</td><td>≥180</td><td>≥120</td><td><120</td></tr><tr><td>通識教育：人文、社會、藝術類組</td><td>≥250</td><td>≥200</td><td>≥150</td><td>≥100</td><td><100</td></tr></table>	專長領域	A	B	C	D	E	1. 基礎醫學						2. 公共衛生-流病生統、預醫、環衛職安	≥600	≥480	≥360	≥240	<240	1. 臨床醫學 2. 護理學 3. 醫學人文 4. 公共衛生-衛生行政、醫管、社區衛生 5. 聽力、語言、言語暨吞嚥科學與復健	≥360	≥280	≥220	≥140	<140	通識教育：工程、自然科學、經濟管理類組	≥300	≥240	≥180	≥120	<120	通識教育：人文、社會、藝術類組	≥250	≥200	≥150	≥100	<100
	專長領域	A	B	C	D	E																																						
1. 基礎醫學																																												
2. 公共衛生-流病生統、預醫、環衛職安	≥600	≥480	≥360	≥240	<240																																							
1. 臨床醫學 2. 護理學 3. 醫學人文 4. 公共衛生-衛生行政、醫管、社區衛生 5. 聽力、語言、言語暨吞嚥科學與復健	≥360	≥280	≥220	≥140	<140																																							
通識教育：工程、自然科學、經濟管理類組	≥300	≥240	≥180	≥120	<120																																							
通識教育：人文、社會、藝術類組	≥250	≥200	≥150	≥100	<100																																							
3	研究成果	200	160	120	80	40	1. 依「馬偕醫學大學教師著作升等研																																					

								究部分最低標準施行要點」辦理，以現職RPI值為評定等第。 2. 研究成果評定等第： A：≥100% B：≥80%且<100% C：≥60%且<80% D：≥40%且<60% E：<40%
--	--	--	--	--	--	--	--	--

*上述總分除以五，結果為本項之總分

馬偕醫學大學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申請案審查表

申請人姓名： 職級： 系所：

評 分 標 準	一、申請人狀況		
	申請人近三年有主持國科會計畫：件(本校計畫件數平均：)		
	其他研究計畫：件。		
	二、申請人近三年學術發表情形		
		申請人	本校
	SCI、SSCI	0	0
	EI、TSSCI、 A&HCI、THCI、 TCI -HSS、 Index Medicus 或 Excerpta Medica 期刊	0	0
	其他	0	0
審 查 結 果	三、擬申請參加之國際研討會之性質		
	具國際地位之全世界性或洲際性學會。		
	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對參與者很有助益。		
	四、發表論文之學術價值		
	五、建議補助等級		
	☐ 推薦補助： 近三年有國科會研究計畫或發表論文、擬發表之論文優秀，出席發表甚具意義、被重要國際研討會邀請發表專題演講…等，同意由本校經費補助。		
	☐ 推薦。(80)		
	☐ 尚可推薦。(70)		
	☐ 勉予推薦。(60)		
	☐ 不予推薦補助： 有下列情形之一或其他不宜補助之情形者，不予補助。(40)		
	☐ 擬申請參加之研討會之性質與申請人研究領域無關聯或不具有國際學術地位或對申請人無助益。		
	☐ 未有論文摘要被接受發表之證明。		
	☐ 資料不全或申請資料填寫草率。		

審查委員簽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